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06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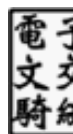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59914178_11400616300A0C_ATTCH1.odt、
59914178_11400616300A0C_ATTCH2 ods、59914178_11400616300A0C_ATTCH3.
pdf、59914178_114006163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113年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4年2月6日府教輔字第1140950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4年3月1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函報本府教育處（學輔校安科）彙辦；未依規定者（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）概不受理。
- 四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請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；低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



高師附中 114/02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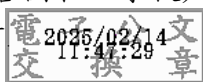


明書等文件。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貴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
五、檢附嘉義市政府來函影本、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獎學金申請書、申請清冊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高中職學校(含國私立學校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